

稀土高新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万泉-春华社区（器材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YTC2026-05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稀土高新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万泉-春华社区（器材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6.9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稀土高新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万泉-春华社区（器材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稀土高新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万泉-春华社区（器材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稀土高新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万泉-春华社区（器材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1 10:12:00到2026-03-18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D座8楼开标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2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D座8楼开标区。

七、其他

内蒙古弘远天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稀土高新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万泉-春华社区（器材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稀土高新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万泉-春华社区（器材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HYTC2026-057

2.采购要求预算金额（元）：5698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2026年3月11日9:00分-2026年3月18日17:00分（节假日休息）；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D座8楼；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

- (1) 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
- (2) 具备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日09：30时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日09：30时

开标、投标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D座8楼开标区

五、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采购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天健路与创业大街交叉路口健康主题公园内

联系人：杨志惠

电话：0472-588132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远天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D座8楼

联系人：高妍芳

电话：15174731373

邮件：nmghyt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